

#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闽侯县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的备案说明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2月22日印发了《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闽侯县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侯政办规〔2024〕1号),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1.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2023年12月22日,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印发了《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的通知》(榕自然规〔2023〕3号),要求各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有关工作遵照该文件执行。为确保我县“多测合一”工作符合省市最新政策要求,需废止《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侯政办〔2020〕45号)。

2. 制定依据:《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的通知》(榕自然规〔2023〕3号)。

## 二、制定过程

2024年1月3日我局收到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印发的《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的通知》（榕自然规〔2023〕3号），经多次咨询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处室，为确保我县“多测合一”工作符合省市最新政策要求，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向闽侯县人民政府请示，废止2020年4月5日发布的《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侯政办〔2020〕45号）。

2024年2月6日上午，县十九届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侯政办〔2020〕45号）。2024年2月19日，我局收到县十九届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2024年2月21日，我局按照要求代拟了《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闽侯县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2月22日谢浩副县长签署同意，并于当日印发了《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闽侯县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侯政办规〔2024〕1号）。

## 三、主要内容

废止《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侯政办〔2020〕45号）。